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14-030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董事尹名年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的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改〈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32）。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集团”）领导班子调整，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恒顺集团《关于向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的函》，提名聂旭东先生任公司董事、尹名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对尹名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提名、审核，董事会认真审议后提请增补聂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聂旭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四、审议《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完成了《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4-033）。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次董事会部分议题需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提请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4-034）。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聂旭东先生简历

聂旭东，男，1972 年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现任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原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1992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